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甲 方： 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ES (ZC-A) SHBC-2026

签署地址： 上海

特别提示：乙方已在甲方的提示、释明下，全面阅读并清楚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补充合同中各项条款之确切意义和引发的法律后果，愿意全面遵照执行。否则，请勿签署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242439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李伟蒙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693130576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BEF3C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160室

法定代表：李传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为了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商品车运输服务，提高商品车的运输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一、运输任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运甲方商品汽车运输业务，具体承运线路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规定执行。

二、运输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当月运输计划，按照甲乙双方合同所签订的线路份额比例，合理安排乙方运输车辆进行装车。承运车辆的具体信息及运输范围、运输时间等信息以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记载为准。

2、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保质高效完成运输任务，保证车况良好，内外干净整洁，承诺将严格按照商品车运输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输、装卸商品汽车，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车人验收，并做好相关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工作。

3、当乙方执行运输任务时，不论使用何种型号的运输工具，其实际装载数量、尺寸、安全防护要求等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客户的要求。

乙方应当保证车辆保险(板车交强险、板车商业险、商品车货运险)险种齐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乙方应当对运输工具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车辆运输过程中财产和人员安全，如果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2000的安全处罚，并在安全整改达标后，才能进场装运；乙方应当确保车辆GPS设备运行正常，经甲方总部提醒2次仍未恢复的，每车罚款200元，3次提醒还未恢复的，每车罚款500元，并且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以上所述罚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

同时要求乙方确保运输工具证件随车并有效以及运输工具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随车并有效，经甲方总部通报有证件未及时审验仍继续装运业务的，每车处置2000元；若有执法部门、甲方客户因此对甲方进行惩戒的，累加处罚，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被处罚的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4、当乙方在承包份额的线路上因运力不足导致商品车未及时发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帮运，第三方享有一定额度的帮运加价奖励，帮运奖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甲方运作网络出现运力缺口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运力支援调配，如不服从甲方调配的，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6、当甲方运力出现缺口时，乙方必须优先发运甲方的业务，如发现乙方调配车辆承运其他非甲方业务的，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7、当甲方需求运力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支援运力紧缺线路，结算按帮运价格结算。

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运营管理要求（具体细则详见附件1），如不遵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运线路的公里数、单价进行调整。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运输业务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第三人。

11、乙方应当积极的维护甲方、业务委托方的公司形象和公司利益，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业务委托方及其产品的行为。

12、对于业务运作中存在争议的问题，以各主机厂及甲方公司的业务委托甲方合同方的处理意见为准。

三、运输线路、运输价格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补充协议》确定运输线路、运输价格、运输里程（返程业务以正常线路价格80%结算；非商或特殊运输业务按照另外价格结算；当出现合同规定以外的运输线路时，价格以双方对帐开票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客户价格调整情况对乙方结算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在N月发生的业务，双方在N+45天内核对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付款时间：开票后90天内每个月的25日付款。

（3）付款方式：支付现金，若双方另有约定付款方式则按照约定来。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期限变更为甲方与上游单位结算后次月25日安排付款。

四、运输质量要求

1、甲方要求乙方订单及时率达到96%，GPS完好率达到95%，T-BOX完好率达到95%，APP使用率达到99.2%，人脸注册率达到100%，异地登录率小于5%等（具体细则详见附件2整车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2、甲方要求乙方一般质损率和严重质损率目标参考SOR内容要求（具体详见附件6供应商质量KPI目标签约书）。

3、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指标未达标且在接下来三个月内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运作线路进行份额调整或停运整改。

五、保险及出险操作

1、乙方承运甲方的业务，必须购买商品车保险（货物险），并向甲方提供购险合同、保单以兹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行为乙方购买商品车保险（货物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乙方购买商品车保险（货物险）时必须提供准确的车辆信息，若乙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与实际装载的车辆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运甲方的业务，应当选择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和保险标准进行投保，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所述：

	长途	中途 7 折	短途 3 折
	500 公里(含)以上	300 公里(含)—500 公里以下	300 公里以下
15 万以下	25 元/台	17.5 元/台	7.5 元/台
15 万(含)—30 万以下	32 元/台	22.4 元/台	9.6 元/台
30 万(含)—60 万以下	55 元/台	38.5 元/台	16.5 元/台
60 万以上	150 元/台	105 元/台	45 元/台

(1) 按每台商品车车价(官方指导价)*费率收费,车价分为四档:15万以下、15万(含)-30万以下、30万(含)-60万以下、60万(含)以上。

(2) 按大板车行驶里程作为收费标准,分为:长途500公里(含)以上、中途300公里(含)-500公里以下、短途300公里以下。

(3) 中途、短途按被保险人提供的启运地至目的地公里数为准。

3、如果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修理、掩盖事故,必须立即汇报。乙方必须首先向甲方的客服部门及安全部门报告,并积极收集理赔证明材料协助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部分质量规则可参考附件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出险案件对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以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变更目标额或保险公司。

6、乙方购买甲方或其他保险公司的定板险或其它货运险种时,在签署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保单凭证、对应的板车号。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商品车运出后,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将甲方商品车转移至其他运输车运输(如遇到运输车辆损坏或发生事故等情况需转运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移至其他运输车运输)。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运,有权给予不低于10000元的罚款,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如果无故中止甲方商品车的运输,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尚未结算的全部运输运费,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运权,并终止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装错商品车或送错目的地,乙方必须承担重新组织运输的费用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直接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4、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遭受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如果乙方未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经二次警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运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逾期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足额保证金,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扣除欠缴的保证金款项。如合同属续签的,乙方上年度缴纳的运输保证金,在本年度继续使用,不再另外要求缴纳。

2、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任何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合同终止后,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八、甲、乙方对口联系人

类别		甲方	乙方
商务	联系人	吴贝尼	顾元标
	电话	021-33687781-619	13917173558
	邮箱	wubeini@shwes.com.cn	guyb@sh-bzwl.cn
合同接收	联系人	谈佳诗	顾元标
	电话	18817576873	13917173558
	邮箱	tanjiashi@ytas.com.cn	guyb@sh-bzwl.cn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栋 11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388 号 3 号楼 1602 室

1、甲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乙方，为此乙方同意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 5 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3)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按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或同等形式的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 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3 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甲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业务有效期以后续签署的【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补充协议】的价格有效期为准。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未签署新合同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书面形式）的情况下，则视为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出终止，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终止通知后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终止前甲方已经下达的运输任务乙方仍应按约准时、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确认：承运过程中，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登记在甲方名下的车辆从事运输业务，负责完成运输任务的司机、随车人员等均是乙方雇员，由乙方指派，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雇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甲方被有关部门判定需要承担责任，甲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有权从乙方运费中直接扣除。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为各方唯一、有效的接受各种通知、指令、法律文件的地址；同时也是双方确认的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则相关司法机构依法向本约定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签收后即为送达成功；如法律文书被退回，则退回日视为送达成功日。

5、本合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均系打印，手写无效（除签字外），如双方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6、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补充，服务要求与考核指标将根据业务的发展和主机厂的要求更新而同步更新。

本合同附件（须骑缝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

附件 1：运营管理要求

附件 2：整车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附件 3：客服（在途）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 5：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6：供应商质量 KPI 目标签约书

附件 7：交接单回收的管理要求

附件 8：SGM 重点新车型运输考核方案

附件 9：SGM 运输考核方案

双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含各附件），就所有条款均已互相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并已完全理解了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特此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